

合同分类：

合同编号：

## 洛龙区甘泉河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

# 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委托方）：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设计方）：河南省中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9日





##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委托方：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人民政府

设计方：河南省中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洛龙区甘泉河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建设地点为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为明确委承双方责、权、利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并结合本项目环境设计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第一条 项目设计专案简述

1.1 项目名称（案名）：洛龙区甘泉河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洛龙区甘泉河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龙区丰李镇东坡社区，临近西南环高速，具体设计内容为以下七项：

- 1、道路提升改造设计项目：包含入村引线道路提升、村内道路加宽及加铺沥青路面、拆除及新建景观桥、道路沿线绿化、景观提升等；
- 2、建筑改造设计项目：屋顶改造、房屋外立面改造等；
- 3、河道提升改造设计项目：新建拦水堰3座、步道工程、景观绿化提升等；
- 4、滨水餐厅项目设计项目：建筑和周边环境提升；
- 5、滨水民宿设计项目：建筑和周边环境提升；
- 6、沙滩及滨水游乐设计项目；
- 7、垂钓项目。

以上设计范围内的产生的变更不再收取费用，以上范围外新增项目以实际发生的设计规模计算和复核，若由此引起的设计费核算，均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之约定执行。

## 第二条 项目设计服务范围

- 2.1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概念方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以及施工配合。
- 2.2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红线范围内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园建、构筑物、供水排水及园林植栽、照明、建筑设计等相关内容。
- 2.3 设计方工作内容：
- 2.3.1 总体规划设计；
- 2.3.2 道路设计
- 2.3.3 建筑外立面改造设计
- 2.3.4 植物规划设计；
- 2.3.5 场地给排水及照明系统设计；
- 2.3.6 园路及各类铺装设计；
- 2.3.7 小品设计；
- 2.3.8 构筑物的方案设计；
- 2.3.9 餐厅及民宿建筑设计
- 2.3.10 各种配套设施的方案位置设计及与厂家的选型配合；
- 2.4 设计方工作不包括以下内容，但可协助有关专业公司和其它设计单位的工作：
- 2.4.1 防洪设施（如有防洪要求的河道挡土墙、坝、闸；该项工作内容相关专业设计院提供专业设计，设计方仅负责造型及美化设计）；
- 2.4.2 大型钢结构设计（设计方只提供造型效果图及平立剖深化图纸，详细施工图由专业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 2.4.3 专业艺术模型制作；
- 2.4.4 竣工图纸的绘制；
- 2.4.5 所有工程用料的质量保证和验收；

## 第三条 项目设计服务周期：

编号	设计阶段	工作周期（周）	成果提交
1	方案设计	1	该周期为预估周期，以完成时提交时间为准



2	施工图设计	2	该周期为预估周期，以完成时提交时间为准
3	施工配合	X	随施工图设计和现场施工进度进行

#### 第四条 设计方须按时向委托方递交以下设计成果

序号	设计阶段	提交成果标准及数量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A3 图册 2 份。	提交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
2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蓝图 4 份。预算书 4 份	
3	施工期配合服务	根据委托方要求，出具必要的设计变更说明。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及时进行配合指导。	

#### 第五条 设计顾问取费

- 5.1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235000.00。（以上价格为含税价，设计方在付款前向委托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履约期间国家出台新的税率调整政策，双方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 5.2 设计费支付方式：电子支付转账。
- 5.3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委托方付给设计方进行“第二条 项目设计服务范围”约定之内所有工作的酬劳。已包括应支付给设计方的设计费、图纸成果制作成本、现场服务和差旅费等费用。
- 5.4 设计费的调整、增减等事宜按照本合同第六、十一、十二条之约定执行。

#### 第六条 设计顾问费用支付条件和节点

- 6.1 设计费在签订合同后即开始支付，相关付款节点如下：
- 6.1.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设计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247000.00；
- 6.1.2 设计方案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494000.00；
- 6.1.3 设计施工图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7%，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456950.00；
- 6.1.4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计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零伍拾元整，（小写）¥37050.00；



## 第七条 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第一阶段——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 a) 概念方案设计文本;
- b) 概念方案设计总平面图、分析图、意向图。

第二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 a) 方案设计文本;
- b) 方案设计总平面图、鸟瞰图; 提供以上彩图和透视图。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 a) 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包括:
  - a.1 平面图
  - a.2 标高图
  - a.3 放线图
  - a.4 索引图
  - a.5 园建小品详图
  - a.6 乔灌木及地被植物图, 并附植物名录及规格、数量
  - a.7 水电管线图
  - a.8 建筑施工图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八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变更

8.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委托方《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其附件；

关于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协议；

双方往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

8.2 本合同各组成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各部分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最新签署的文件约定为准。

8.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就变更内容双方未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 第九条 委托方责任

- 9.1 委托方按本合同附件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委托方同意设计方在收齐附件规定的设计条件资料和收齐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后方展开设计工作。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5 个工作日以上时，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方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方设计费用。
- 9.3 委托方每次收到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并需向设计方传真签发《文件签收单》和《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或是《设计成果确认书》。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需提前书面告知设计方，并顺延设计方后面交图的日期。
- 9.4 对于设计方按照委托方的书面意见予以修改后的成果，如果不符合委托方的书面意见，委托方应在收到该修改后的成果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设计方，否则视为该修改后的成果符合书面意见。只有在修改成果不符合书面意见的情况下，设计方予以再次修正。否则，对于修改的成果，若委托方提出新的修改要求及修改意见则视为额外服务。
- 9.5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设计方当前阶段设计费用。设计方在没有收到委托方的《设计成果确认书》和没有收到阶段设计费前，不进行下阶段的设计工作，由此造成的设计工作的延误，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 9.6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赴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 9.7 委托方应向设计方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原件 1 份。
- 9.8 双方确定关于本合同项下乙方设计产品、图纸以及电子文档资料等内容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设计方对于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有权索赔。

## **第十条 设计方责任**

- 10.1 设计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等成果的质量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设计方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方仅对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方应提交的成果或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方自身的行为承担责任，对委托方聘用的第三人的成果或行为设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在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设计方应及时配合，对其图纸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进行合同范围内的施工监察。配合和服务次数、内容按本合同第十三条之约定执行。如因设计方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则委托方有权扣减“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金额），每次扣减 5%。累计三次未到，则扣除该阶段全部费用。
- 10.3 设计方所有设计成果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尚未达到施工深度或出现遗漏、错误，设计方应及时补充和修改相关图纸。如因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10.4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经委托方的上级单位审查后若需修改，设计方应在不超出原定设计任务的范围内进行必要调整和补充。
- 10.5 设计方不得在没有得到委托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有权追究责任。
- 10.6 委托方有权要求设计方更换其认为不合适的设计人员，设计方须及时调整。

## **第十一条 设计面积误差引起的设计费调整**

- 11.1 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实际发生设计面积误差，设计费不作调整。
- 11.2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六条中的现场服务费部分费用金额不调整。

##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或修改费用**



- 12.1 委托方因工程进度等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或需改变原定分期范围的，应立即与设计方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付款节奏等进行变更，如双方无法达成协议，造成本合同终止，设计方应按照实际工作进展情况收取费用。
- 12.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至造成设计方的设计成果需要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付出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
- 12.3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对已确认的方案、扩初图或施工图进行修改，如修改规模大于 5%，委托方需另按本合同的相关标准来追加支付设计方设计费用。
- 12.4 如设计方根据实际情况向委托方提出优化设计建议，修改与否由委托方决定，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 第十三条 施工期现场工作及费用

- 1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委托方要求，设计方应派员进行现场配合。委托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周通知设计方现场服务时间。
- 13.2 本合同履行期间，关于设计方赴现场进行服务、配合的次数和工作内容约定如下：

施工图完交付委托方后，设计方须配合委托方挑选或审查适合执行本工程的工程承建商。参加委托方召集的工程招标答疑会议，并向投标单位解释设计意向、施工原则和规范说明。此次计入现场服务一次。

委托方开始施工之前，设计方须赴现场一次，对委托方指定的工程承建商进行施工图交底，同时向委托方提供工程材料样板。

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方须赴现场三次，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和指导。

工程完工，设计方须应委托方要求，赴现场一次，协助进行工程竣工初验，并提出整改意见。

以上现场服务，若不出现设计反复修改，在工程正式开始施工前现场服务次数不超过三次；在施工过程中，直至工程竣工，现场服务次数不超过六次。

### 第十四条 杂费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委托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如委托方需设计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份数，委托方另行支付工本费。



## 第十五条 工程续建、停建、奖罚

### 15.1 缓建

- (1) 如本工程暂停后3个月内恢复施工，无重大修改，此工程作缓建论，设计方需继续依据合同条款提供一切设计和顾问服务。
- (2) 因缓建而引致设计方工作增加的，委托方可据实，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之约定，给予设计方补偿。

### 15.2 停建

- (1) 当委托方终止或中断工程超过3个月以上，或设计方被通知无限时停止工作时，此工程作停建论；
- (2) 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咨询工作的，不退委托方已付的定金；
- (3) 设计方已开始设计咨询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正在进行的设计阶段，据实结算设计费用。

### 15.3 奖罚

- (1)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个工作日，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并且，逾期五个工作日以上时，同意设计方顺延下阶段工作成果提交的日期，逾期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委托方同意设计方暂停下阶段的工作，由此造成项目延误的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2)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按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冲减设计费；如延误十个工作日以上，或因延误已对委托方造成工作的阻碍和损失，委托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6.1 合同双方在此工程进行的整个时期需努力维持一个互信的良好合作关系。

16.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就变更内容双方未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本合同内容未变更。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2) 在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当事人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16.4 当事人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 16.3 条之约定主张解除合同时，必须事前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16.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7.1 委承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17.2 委承双方确认，双方应彼此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方在从事委托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委托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2) 委托方在委托设计方本项目的的设计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设计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17.3 当事人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17.4 本协议项下设计方的所有设计成果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权利，如设计方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设计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5 本协议项下设计方的所有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属于委托方所有，非经委托方同意，设计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本设计资料、不得对外展示、转让、许可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设计资料。

## 第十八条 违约与纠纷

18.1 如委托方或设计方因特殊情况使合同执行时间、内容等发生变化，应主动与对方协商，在达成新协议后，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否则对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

18.2 本建设工作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相当，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

## 第十九条 其他



- 19.1 本合同中的项目所需时间为自然周（七天）或工作日。工作日是指不包括周六、周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在内的工作天。
- 19.2 当事人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自己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19.3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设计方贰份。
- 19.4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签约

委托方名称：(盖章) 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

设计方名称：(盖章) 河南省中辰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郑开大道  
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41050179373900000641

日 期： 2023.4.19

日 期： 2023.4.19

